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

煤安监司函办〔2018〕25号

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召开 全国煤矿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的通知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
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,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,有关涉煤中央
企业:

定于2018年4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3时,召开全国煤矿安
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,应急管理部副部长、党组成员,国家煤矿安
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黄玉治出席会议并讲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
如下:

一、会议内容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、全国“两会”以
及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贯彻落实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加强安全生产防范重特大事故视频会议要
求,总结一季度煤矿安全生产工作,对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
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和“一通三防”专项监察等重点工作
进行再动员、再部署、再推进,统筹安排下一阶段煤矿安全生产工
作,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,为推进机构改革工作顺利进行

抄广西煤矿局已转发给我局

以件不再处理,存档。kx

创造良好的煤矿安全生产环境。

二、会议地点及参会人员

(一)主会场。

部 21 号办公区(和平里北街 21 号)A511 会议室:国家煤矿安监局有关领导、机关全体干部,在京涉煤中央企业总部分管负责人、安监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(二)分会场。

各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省级安全监管局、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及其驻地监察分局视频会议室:各产煤省(区、市)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,各产煤市(地)煤炭行业管理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,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负责人;中央企业子公司和各地国有煤矿企业(集团)董事长或总经理、分管安全及生产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及下属各矿矿长、书记,部分乡镇煤矿主要负责人(由省级煤矿安监局或监察分局确定)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请各省级煤矿安监局负责将本通知转送驻地省级煤矿安全监管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,通知所属监察分局参会,并安排有关部门、煤矿企业就近参会。各产煤市(地)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分别由其省级主管部门负责通知。

(二)请在主会场参会的单位将参会人员名单(报名回执),于 4 月 24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时前书面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

(联系人及电话:刘祎哲,010—64464032,〈带传真〉)。

(三)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及所属监察分局要做好会务工作,通知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场,严肃会议纪律和会场秩序,确保会议效果。

(四)请通信信息中心做好相关准备工作,并通知各分会场按照要求开机调试。

附件:参会代表报名回执

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
2018年4月18日



附件

参会代表报名回执

姓名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18日印发

经办人:冯宇峰

电话:64463558

共印 50 份